

论文 NO. 2017 年 10

发表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1 日

以共享创新推动可持续发展

从共享金融角度谈互联网服务“三农”相关设想

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杨涛

摘要： 当前，共享发展理念意味着公众应更好地享受经济增长与改革成果。与之相应，金融也要走上回归实体的共享金融发展道路。

而对于金融服务相对更为匮乏的农村领域，运用共享金融概念与新技术、新规则相结合，更将产生跨越式的发展效果。

声明：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论文发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研究成果，以利于开展学术交流与研讨。论文内容仅代表作者个人学术观点。如需引用，请注明来源为《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论文》。

有助缓解发展矛盾

所谓共享金融，就是通过大数据支持下的技术手段和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，构建以资源共享、要素共享、利益共享为特征的金融模式，努力实现金融资源更加有效、公平的配置，从而在促使现代金融均衡发展和彰显消费者主权的同时，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共享式、可持续发展。

就我国来看，共享金融的发展根源，归根结底在于更好地应对宏观层面的矛盾与挑战。

一是我国当前面临新常态发展格局，经济增长的长期问题与周期波动的短期问题纠缠在一起，调整产能过剩的压力与有效供给不足的问题并存。相应来看，金融资源的供求也出现结构性失衡，即在金融业和金融运行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，一方面某些领域的金融供给过剩，另一方面某些领域的金融需求却难以满足。共享金融为解决这些经济资源与金融资源的“错配”难题，提供了一条重要途径。

二是尽管面临一些困难和障碍，但是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国际化已经深入推进，这就使得原来国内金融资源配置面临更多的外部挑战，同时也带来跨境金融优化的现实机遇。通过运用共享金融的创新模式，可以给跨境的资金融通、财富管理等带来全新的天地。

三是近年来传统金融体系发展快速，但与此同时经济中的许多问题却“疾重难返”。伴随金融机构的“脱媒”趋势，更加体现“人人”特点的金融模式“崭露头角”，共享金融正是联系这些“新金融”的核心主线。

四是与经济发展中的不平等性相似，迄今为止的金融创新在应对收入不平等方面乏善可陈，甚至带来许多不利于中低阶层的财富再分配局面。对此，如何真正使得企业部门和居民部门中的“弱势群体”，享受更加合理的金融服务，得到自身应有的金融权利，成为共享金融着力攻艰的重要突破点。

五是城镇化带来的人口集聚、人口老龄化引起剩余金融资源的积累、金融市场化的不断推进，都有可能拓展金融活动的边界，打破原来无所不在的金融垄断，重构金融交易的价格形成机制，使得共享金融服务的可行性进一步提升。

六是新经济时代逐渐体现为创客时代，大规模、集中性的产业集聚模式和企业扩张模式，不再成为必然的趋势，同时大量涌现出具有“小而美”特征的产业与企业形态，相应的劳动力就业结构也在时间、空间上发生转变，作为“经济人和社会人”的功能和职责也不再是“一个萝卜一个坑”，这些都使得分散化、及时性、智能化、合作共赢的共享金融服务变得更加必要。

此外，从微观层面看，共享金融模式使得金融消费者从被动变为主导，能够参与到金融交易决策之中。通过对技术的充分运用，能够进一步打破金融供给与需求之间的“薄膜”，使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便利和智能化，充分贴近和融入产业链、生活链中的节点，让金融成为更加“身边触手可及”的服务。

助力解决农村金融困境

我们知道，传统金融部门之所以需要专业化的中间服务，就是要解决交易中存在的信息对称、搜寻成本、匹配效率、交易费用、

规模经济等问题。而各类新技术不仅可以更有效地解决这些制约，还可以大规模提高运作效率并使风险更为可控，更重要的是可能带来分布式交易机制的新挑战。

形成现代金融体系的核心要素，主要包括金融机构、金融产品、金融市场、金融制度、金融文化等内容。可以发现，新技术与这些要素都产生了潜移默化的融合，很多目前看到的金融创新热点，实际上自上世纪末的信息经济飞跃时代就已经呈现出萌芽。由此，对于农村金融发展来说，新思维、新技术的运用，也将产生巨大的创新效应和良好的社会反响。

首先，可加快促进支付工具自身的创新，满足“三农”领域的特定需求。共享金融将积极尝试更加前沿的移动支付工具在“三农”领域的创新尝试，更有效地贴近农村支付领域的生活和生产需要，并且带来更加新颖的支付体验，促使农村人群更积极地接受新兴支付方式。

其次，可创新电子支付所附加的资金配置服务，打造适应“三农”需求的“综合金融服务超市”。就“三农”领域的资金配置需求来看，既有来自于农民的个人融资和投资需求，也有来自农户、农业企业的相关需求。随着新兴电子支付创新浪潮的到来，在支付渠道基础上的投融资服务创新，也使得农村金融可能得到更多改善。

第三，可依托电子支付创新，改善“三农”领域的风险管理服务。借助移动支付手段和移动互联网沟通渠道，可以推动发展基于互联网和社交网络的各种“互保”和“众保”模式。这改变了原有保险机构在保费端和投资端的组织构架，也不需要庞大的人力成本

支出，在农村保险市场发展同样大有可为。

最后，可发掘和运用电子支付的信息采集功能，推动“三农”信息和信用服务升级。我们可以看到，零售支付深入到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，因此也是最为重要的信息来源。通过推动电子支付在“三农”领域的运用，可以更好地依托支付渠道进行信息收集和处理，从而服务于农村网络经济和产业优化。

化解信用环境建设难题

新金融要更好地服务“三农”，除了推动金融机构、产品、市场等要素的创新之外，更为重要的是需要完善农村的金融“生态土壤”，包括相关的制度规则政策，也包括作为重中之重信用环境建设。

以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为例。由于小微企业多由家族式企业或个体经济发展而来，往往在公司治理、财务报表、有效抵押等方面存在明显缺陷，使得其进行信用融资的风险较高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融机构进入小微企业市场。当小微企业的整体信用环境与文化在从“民间亲情式”向“现代市场式”的转换存在脱节，就容易产生许多问题。如在某地的局部风险开始显现时，就出现了企业逃废债形势严峻。不少涉险企业存在跑路、转资、脱保、拒偿等违法情况，导致银行与企业、企业相互之间的信任度下降，信用环境遭到破坏。对此，不仅需要推动小微企业自身的信用状况发生根本性改变，培育新型的信用文化，也需要从政府层面适当出手，着力构建一个各方共赢的信用生态环境约束机制。

而上述情况在“三农”领域反映的更加突出。对此，完全可以

结合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，推动中央和地方、金融和非金融、政府和民营的多层次农村商业信用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，既打造能够充分反映“三农”客户信用的各类数据库，又以此倒逼“三农”客户自身信用基础、信用文化、信用理念的变化，促使其从民间融资文化、家族与亲情融资文化，变得更加适应现代商业金融文化。

当然，客观来看，市场化金融创新模式本身就离不开追求商业化和风险控制，扎根农村并不容易。新技术可以短期缓解相关矛盾，长远看还要靠政策引导与制度保障。例如，在鼓励相应涉农金融创新的同时，给予特定财税优惠、风险补偿等政策优惠。